



一、永康區大橋國小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

4.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：

本校志工團之組織與運作已有明確制度依據，由校長擔任總負責人，綜理並督導整體志工相關業務，四位處室主任則分別擔任行政管理與督導職責，確保各項志工服務得以順利推展並落實。為提升志工管理的制度化與專業化，學校已訂定《本校志工團組織章程》（即志工管理規章）以及《志工獎勵辦法》，作為志工運作與服務的依循依據，內容涵蓋志工的招募、考核、獎勵與服務流程等事項，明確規範志工權責與運作機制，有助於提升志工服務的效能與品質。

請參閱以下附件以了解詳細內容：

附件1（P1-P3）：本校志工團組織章程

附件2（P4）：志工獎勵辦法

本項預計可得2分。

附件1-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組織章程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本規章適用於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志工輔導團（以下稱本團）。

第二條本團隸屬於台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，並由學校輔導處擔任輔導本團工作運作。團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大橋三街173號。

第二章 信條及宗旨

第三條本團信條以闡揚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精神，期能拋磚引玉，以推動社會善良風氣之普及。

第四條本團宗旨是以激勵社區人士發揮自助助人、關心自己也關懷他人的精神及情操，讓社區人士發揮服務熱忱，從參與學校活動中引導其愛護學校，進而貢獻力量協助學校推展教育。協助大橋國小師生行政、教學、輔導及各項相關活動。

第三章 團員

第五條（一）凡本學區內或本校學生家長者，具有愛心熱誠，能配合學校活動時間者，均可申請入團。

（二）本團團員每學期招募一次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六條 團員大會為本團最高權利機構，一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則臨時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對外代表本團，對內處理團務

（二）領導各組推展團務

（三）召開團員大會

（四）選派志工代表參與校外志工組織

第八條 本團設副團長二~三人，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襄贊團長處理本團業務。

第九條 本團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團長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其職

責如下：

- (一) 執行團員大會的決議。
- (二) 擬定工作計劃推動團務。

第十條 本團分組依學校各處室行政工作及團務需要之考量，設執勤服務及內部行政二單位，各組（股）設組長（股長）一人，負責督導全組（股）之責。

(一) 本團執勤服務事項：

- 1.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交通安全。
- 2.圖書教具組：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。
- 3.故事組/活動支援：週一晨光故事/各項活動支援。
- 4.環保組：每周三、五，協助學生做資源回收分類。

(二) 本團內部行政組織（各股長由團長聘任之）：

- 1.總務股：負責內部財物收支、採購、茶水、禮品、花束、麥克風、音響、戶外活動的策劃及與總務規劃有關相關事項等。
- 2.文書股：負責各項活動、會議簽到及招待、攝影與學校、社區、友校的配合之有關事項。各項文宣打字、慶生卡片、照片整理及存檔、設計邀請函及路標及新進志工報到手續。
- 3.美工股：負責製作活動海報、會場佈置及與美工相關等。

第五章 團員權責

第十一條 本團之志工為無給職。社區人士具愛心、耐心及不計較個人名利得失而能無怨無悔付出者，皆可向學校輔導處申請報名入團，再由學校聘任之。

第十二條 團員每年一聘，服務以一學年為限。執勤可列入志工認證時數，可累計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可享有政府投保之意外責任險。且服務滿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及年滿六十歲服務滿五年、十年學校頒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。另每學年執勤時數達130小時者，頒予志工服務績優獎。

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於約聘期間享有參與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權利，若半途加入、長期請假或退出者例外。

第十四條 本團團員職責及應配合學校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遵守本規章及履行決議之義務。
- (二) 每週至少服勤二小時或二次。
- (三) 執勤時刻之分配得由開會或根據團員個人之意願，並配合學校需要，確實執行。值勤狀況如有無故缺席三次以上，視同自動退出。如需請假，請自行找人代理，且務必向組長報備，以免造成學校作業之困擾。（請假次數超過三次，並且無人代理，視同自動退出。若值班時擅離職守，經查證屬實，超過三次以上者，亦視同自動退出）。
- (四) 執勤時穿著力求整潔樸素（交通組穿著配發背心）、儀態端莊有禮，並佩帶識別證或執勤裝備。
- (五) 不得以團體名義參與政治活動；如須以團體名義參加戶外活動、慈善活動或參觀等，應向學校報備。
- (六) 團員於執勤時間不得從事任何商業營利之活動，或金錢借貸、作保之行為，及做出對志工團團形象有損之行為者，一律自動退出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加入本團。
- (七) 為保障全校師生安全，志工進入校門一律佩帶識別證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五條 (一) 本團之經費來源如下：由本校家長委員會基金撥款贊助及申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；辦理大型活動時義賣所得並接受各界捐助。經費由總務行政股負責管理，各項開支均需經團長核可。本團得聘請顧問若干人，以備諮詢。

(二) 本團團員婚宴及新居落成宴客，參加者須自費。志工本人、配偶或子女住院，探視費由團費購買水果禮盒乙份。喪事由學校致輓聯。

第七章 附則

- (一)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2-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志工團獎勵辦法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志工團獎勵辦法

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於大橋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從事志工服務服務滿一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應由各組組長或團長填具獎勵事蹟表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本校輔導處辦理獎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校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執勤可列入志工認證時數，可累計並享有志工福利。
- 二、服務滿十年、十五年、二十年及年滿六十歲服務滿五年、十年學校頒予獎牌乙面以資鼓勵。(擇一)
- 三、每學年執勤時數達130小時者，頒予志工服務績優獎。
- 四、服務累計滿300小時，給予感謝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